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本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清源股份拟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融资主体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8,800 万元人民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	连带责任担保
南安市中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808 万元人民币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	连带责任担保
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844.97 万元人民币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连带责任担保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

2、保证方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金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主债务，包括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 166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4,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全部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2、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166号4层

法定代表人：洪欣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全部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3、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乡刘台村宁夏虹桥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

101

法定代表人：洪文沛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及维护、太阳能电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该公司系公司全部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率，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553.42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653.4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23.53 万元的 98.40%、91.2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中信建投对本次清源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波

李波

常亮

常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4日

